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和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其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3.3527%（按公司截至该减持公告披露日的剔除已回购后的股份总数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 14,091,626 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公司于近日收到红杉信远出具的《关于稳健医疗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红杉信远前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此外，公司于近日收到红杉信远出具的《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告知函》”），红杉信远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00%（按公司截至《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之日的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 8,394,753 股），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一、前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一）前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信远	643,100	0.1532%	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5日	集中竞价	70.00~75.28	46,227,345.76	27,540,153	6.5613%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754,6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419,737,649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系按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419,737,649股计算而来。上表比例保留小数点后4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情况告知函》出具之日的期间内，红杉信远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581%；自红杉信远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至《减持情况告知函》出具之日的期间内，红杉信远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5689%。

（二）前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前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红杉信远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83,253	6.7145%	27,540,153	6.5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8,183,253	6.7145%	27,540,153	6.5613%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之日，红杉信远共持有公司股份 27,540,153 股，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6.5613%，股份来源于稳健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3. 红杉信远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 60 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 拟减持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0%（按公司截至《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之日的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计算，减持数量不超过 8,394,753 股）。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5. 减持时间区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6. 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的相关说明

红杉信远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红杉信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红杉信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红杉信远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红杉信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红杉信远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红杉信远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一) 前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红杉信远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前次减持时间区间内，红杉信远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投资决策需要的原因实施了上述部分减持，红杉信远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红杉信远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红杉信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红杉信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稳健医疗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